
總統府公報

第 720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6
- 三、明令褒揚.....6

貳、專載

- 一、總統頒贈德國義商約翰拉貝先生及美籍傳教士明妮
魏特琳女士褒揚令典禮.....8
- 二、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亞谷華呈遞
到任國書.....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任命許芝綺為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淑妃為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丁秋霞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于建國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黃啟賓為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謝惠卿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黃燭吉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黃錦平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林來居為苗栗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

任命陳世保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侯惠文、陳柏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杉、李貞嫻、林鈺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若慈、鍾育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亮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凱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毓蘭、謝珏蘋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任命令狐榮達為外交部政務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任命葉仁釗為國史館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冠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彭鏡琴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文秀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高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薛美瑜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銘忠為駐法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洪妮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吳林輝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許秀玲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煜琳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紀茂嬌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周儀芳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孟觀為國立屏東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葉木水、李東泰、李瑞文為國立屏東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龍泉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陳憲章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林錦清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杜聰典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陳建璋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永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林淑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謝漢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楊順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林志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劉淑喜為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雅惠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宋餘俠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吳裕群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施義哲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永璋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陳瑞美為僑務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謝琦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周文彩為臺中榮民總醫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孔瑛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林鈺琪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黃瑞月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黃素惠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武卿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秋敏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樞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孫秀瑩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李奕勳為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楊宗文、陳維靜、黃旭耀、歐啓銘、馮允中、朱益村、張如婷、陳佩欣、李其叡、徐子荼、林妍欣、劉晴語、陳禹因、廖思涵、林滙森、廖婉辛、洪淑菁、吳承恩、江孟璇、張心玫、鄭伊婷、蔡宛茹、陳芸漾、黃蓮珠、楊景翔、汪哲宇、吳茵茵、蔡佩穎、傅士倫、劉人豪、朱明銓、黃凱群、陳怡如、趙湘怡、游雅韻、曹純芳、崔瑋娟、陳靜茹、韓德慧、

游佩玲、葉俞如、雷婷婷、蔡孟珊、連婉棋、詹蕙玄、彭婉盈、卓培寬、張芳榕、莊淑惠、張人方、洪綺梅、許芳瑜、歐怡雯、黃琬琇、洪睿妤、許庭宜、楊介強、林秀柔、丁筠庭、高婉育、王劭如、盧琬瑜、林依潔、王乙琇、康戎彤、詹裕成、黃意閑、蘇家慈、翁玉樺、蔡易良、陳治維、葛嘉麟、楊雅婷、蔡佳偵、陳沛瑜、蔡宛如、嚴國銘、王俊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世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穎霖、張子修、游若男、洪偉修、邱浩偉、林育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倩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斯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桓展、蕭伯彬、陳麒任、陳孟君、余允辰、陳政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盛台、黃名斌、蕭繼宗、陳若芬、洪志昇、莊庭葦、劉榮忠、蔡宏杰、林承琳、林志豪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任命楊啟庸、詹永茂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郭順德、黃耀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郭鴻文、陳添祥、孫獻徽、鄭雅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92290 號

茲授予歐盟對外事務部東北亞暨太平洋司司長沙巴提爾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10033750 號

德籍人士約翰拉貝先生，清邁恢奇，瑋質英毅。幼歲失怙困蹇，輟學就業，勉力自持；遠渡重洋往赴北京供職，旋出任德國西門子公司南京辦事處經理，從事地區電話系統營置，精進醫療院所設備維修，敦業惠群，益彰績效。抗戰軍起，紅羊浩劫，民國 26 年 12 月日軍攻陷南京城，六週期間，劫搶虜掠，肆虐荼毒，迺慨然施與援手，體現人道關懷，於自家庭園庇護六百餘名難民，恤矜輸暖，居仁由義。復結合外國友人成立「國際安全委員會」，獲膺選主席，劃定中立之國際安全區，組建暫時避難場所；籌措日常支出經費，提供多項民生必需；匡維區內警力秩序，保障婦女身家性命，濟拯二十餘萬國人同胞，和風甘雨，橫絕中外；大愛懿行，昭如日星，允為金陵古城最黑暗時刻之曙光，在「南京大屠殺」期間，爰有「南京活菩薩」稱譽。嗣遭解職遄返母國，無畏環境逆厄，無視己身危篤，以其逐日詳錄之八本日記，進行公開系列演講，揭露日寇猙獰暴行，晨鐘暮鼓，當艱彌奮。綜其遺徽，馨德播於華夏，惠澤溥乎黎元，頌聲遐舉，奕世昭垂。而其「拉貝日記」亦成為張純如所著暢銷書「被遺忘的大屠殺：1937 南

京浩劫」(The Rape of Nanking : the Forgotten Holocaust of World War II) 之主要依據。巨人已遠，典範夙昔，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國際義人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10033751 號

美籍傳教士明妮魏特琳女士，敏練慈愷，溫潤恬和。少歲境遇困窘，奮勉砥礪，卒業美國伊利諾大學，旋奉派來華宣教，掌執安徽合肥基督會三育女中，薰沐諄誨，沾溉啟迪。嗣南京金陵女子大學肇建，出任教育系系主任、教務主任暨代理校長等職，闡闡教育原理精義，豐厚實習教學內涵；興辦初級義務學校，提供弱勢健康體檢，陶津育民，敦化流詠。抗戰軍興，四郊多壘，日軍攻陷南京城，展開「南京大屠殺」，劫掠搶虜，荼毒殘戾，迺義無旋踵施援，踐履人道關懷，於校區內庇護上萬名婦孺難民，免遭強寇凌賤脅辱，調濟折衝，殫精竭慮；輸暖恤矜，貫道體仁。復挺身籌設「國際安全委員會」，劃定中立安全區域，組建暫時避難場所；匡維區內警力秩序，保障婦女身家性命，拯溺二十餘萬國人同胞，和風甘雨，橫絕中外；大愛卓行，明並日月，允為金陵古城最黑暗時刻之曙光，爰鄉曲譽稱「南京女神」。嗣飽受浩劫創傷摧殘，積勞成疾，始返故國醫治。綜其遺徽，溢馨德於華夏，溥惠澤以兆民，頌聲遐舉，奕世芳垂。仁者已遠，典範夙昔，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國際義人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94110 號

行政院顧問、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丁育群，識宇宏曠，瑋質通敏。早歲即獲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博士學位，爰以教育部公費負笈遊美，入加州柏克萊分校土木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礪淬浸灌，術業專攻。歷任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暨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等職，竭智攄忠，適時當務；承命宣勤，迭膺重寄。賡續執教國內知名大學，講授建築法規、都市防災等課程，陶鎔鼓鑄，良苗懷新。尤於接任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暨營建署署長期間，提升防災應變能力，開展重建安置措施；完善相關法制規範，形塑城鄉景觀風貌；推動自然環境保護，匡維海洋生態資源，謨慮運帷，吐舊容新；明效大驗，船驥是託。復推動居住正義公營住宅政策，開啟我國建築營造史新頁，意度洞見，靖獻多所。曾二度膺選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獲頒內政一等獎章等殊榮。詎意鴻猷方展，迺以櫻疾驟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賢彥，而表貽徽。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專 載

總統頒贈德國義商約翰拉貝先生及美籍傳教士明妮魏特琳女士褒揚令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贈德國義商約翰拉貝先生、美籍傳教士明妮魏特琳女士褒揚令，分別由家屬代表約翰拉貝先生之孫湯瑪斯拉貝先生（Mr. Thomas Rabe）、明妮魏特琳女士曾姪孫女辛蒂魏特琳女士（Ms. Cindy Vautrin）代表接受，以表彰渠等於我對日抗戰期間，籌設「國際安全委員會」，劃定中立之國際安全區，組建避難場所，濟拯我二十餘萬國人同胞之大愛義行。頒贈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副局長劉志傑、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北美司司長薛美瑜、歐洲司司長高安、處長回部辦事鄭兆元、德國在臺協會處長歐博哲、臺灣西門子集團總裁艾偉、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主席白邦德、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組長柯有為、發言人游詩雅及家屬代表親友等在场觀禮。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亞谷華呈遞到任國書

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亞谷華閣下（Excma. Sra. Embajadora Olga María Aguja Zúñiga），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副局長劉志傑、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禮賓處處長曾瑞利，瓜地馬拉共和國一等秘書兼領事梅卡羅（Sr. Carlos Meyer）及武官偉斯特上校（Coronel Rolando West）隨同晉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

8 月 14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戴爾喬根森（Dale W. Jorgenson）教授伉儷一行
- 頒贈德國義商約翰拉貝（John Rabe）及美籍傳教士明妮魏特琳（Minnie Vautrin）褒揚令（總統府）
- 接見全國各地區農田水利會會長暨104年「模範水利小組組長」代表一行

8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從戰爭到和平：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特展」開幕典禮欣賞樂隊表演、觀看開幕影片、致詞、與貴賓共同進行揭幕儀式並參觀展覽（臺北市中正區國史館）
- 訪視「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觀賞病患鼓隊迎賓表演、參觀病患職能工作坊暨康復之家、聽取院長簡報、地方人士意見交流並綜合回應（花蓮縣玉里鎮）
- 蒞臨「104年單車成年禮（千里環島）」大會師活動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國軍英雄館）

8 月 16 日（星期日）

- 出席《蘆葦之歌》紀錄片總統府特映會致詞（總統府）

8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受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亞谷華（Olga María Aguja Zúñiga）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8 月 18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部青年局訪華團一行
- 蒞臨空軍紀錄片《冲天》首映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堂）

8 月 19 日（星期三）

- 蒞臨2015年「天下企業公民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遠東國際大飯店）

8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范蘭珂（Lois Frankel）訪華團一行
- 蒞臨「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及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創會27週年慶暨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國軍英雄館）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訪華團一行
- 偕同副總統出席「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音樂劇」（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

8 月 1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21週年慶致詞並與基金會董事長許金川共同切蛋糕為基金會慶生（臺北市中山區國賓大飯店）

- 蒞臨淨耀法師「禪悅心生」墨寶展與來賓共同進行開幕祈福儀式並剪綵（臺北市信義區國父紀念館）
- 蒞臨「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舉辦之「第41屆全國年會、第39屆全國十大農業專家及第8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表揚」活動致詞並頒匾額（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麗園餐廳）

8月16日（星期日）

- 蒞臨「2015年世界珠算日大會暨國際珠心算數學比賽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新北市板橋區新北市政府）

8月17日（星期一）

- 蒞臨「保險信望愛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國父紀念館）

8月18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月19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月20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出席「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音樂劇」（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